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气象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371号）第三十三条：“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，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。”

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《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》（一）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：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”。下放后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
2. 施放气球资质证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办理的需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5. 升放气球资质证
6.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90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7779936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30路、35路、36号、6路、1路、14路、22路公交车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、申请：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受理：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。窗口人员核验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3、审查：责任部门在受理之后审查申请施放时间段内的风力预报等气象条件、施放地点是否符合规定。

4、决定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，予以通过的，出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5、送达：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